

金融新业务知识丛书

金融

股票债券投资

主 编 檀景顺
副主编 许天信 张 伟
李 刚 高万生

0.9

甘肃人民出版社

金融新业务知识丛书之一

94
F830.9
181
2.

股票债券投资

张 伟 许天信 编

XA154/20

B 甘肃人民出版社

954413

(甘)新登字第01号

股票债券投资

主 编 檀景顺

副主编 许天信 张 伟

李 刚 高万生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190,000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26-01071-2/F·79 定价: 4.67元

《金融新业务知识丛书》编委名单

顾问 李文光 赵万章

主 编 檀景顺

副主编 许天信 张 伟 李 刚

编 委 檀景顺 王紫英 吴尚勤 陈立中

张凤翔 李 刚 高万生 胡璠章

许天信 张 伟

序 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和金融事业的发展,股票债券、信托投资、融资租赁、住房信贷、房地产开发、国际金融等业务陆续恢复或扩大开办,且已成为当今金融领域最具有活力的增长点。这预示着我国金融业在走向二十一世纪的过程中,这些新业务已经并将持续呈现出最强有力的发展势头,促进我国金融业务的综合化、国际化和金融资产的多元化,使金融业竞争的焦点集中到以新业务为主的新领域中来。

与此同时,我国银行信贷管理也将由传统的规模控制向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管理方式过渡。银行会计核算方法也将进行必要的改革,由现行资金收付记帐法改为借贷记帐法。总之,我国金融事业无论在业务拓展,还是在经营管理方面,都将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发生全新的转变。面对这种形势,金融界的各级管理者、经营者以及广大干部职工,都需要转变观念,更新知识,开拓经营,提高素质,以在未来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这套“金融新业务知识丛书”,就是为了适应这一需要,由我们组织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几位金融教学研究人员和从事银行新业务的实际工作者编写的。丛书共分《股票债券投资》、《信托投资与租赁》、《住房信贷与房地产开发》、《国际金融业务》、《银行借贷记帐法原理与实务》、《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与实务》六册出版发行。在内容上力求从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入手,对各项新业务的业务程序、政策依据、处理手续、会计核算等具体实务作比较具体的阐述,注重实用性、政策性、操作性;根据我国现行最新的各有关政策法规要求,结合各地实践经

验，参考国际通行做法和原则，对我国银行新业务发展的规范化、制度化及法规建设也做了有益的探讨。我们期望这套丛书的问世，能对金融新业务的发展、新知识的推广应用及人才的培养，起到积极的作用。

需要说明的一点是，这里所称的金融新业务知识，只是相对于我们现在的基本业务和传统管理方式、操作方法而言，也不能说丛书中所涉及的哪个金融机构都是新业务。但从总体来看，这些业务过去毕竟中断多年或开展很不广泛，有些还是一个崭新的领域。这使得我们不仅缺少开展这些业务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指导，有关的政策法规也并不健全和完善。尤其是农业银行，多年来一直从事农村信贷业务，机构和人员主要分布在农村，政策性业务比重又大，学习和开展新业务显得更为迫切。书中的部分内容曾在我行的两次新业务培训班上讲授过，也曾同省内的一些同行们交流过，不少学员和同志建议应编写一套这方面的教材，供培训行、社干部及普及新业务知识使用。这也是促成本套丛书编写出版的一个直接原因和目的。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工作量较大，加之编者水平所限，经验不足，改革开放中金融新业务发展变化又比较快，比较复杂，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待于我们在实践中继续深入学习、研究和探索，丛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

檀景顺

1993年元月

于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

前 言

自1990年上海、深圳两家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以来，股票债券的发行和投资已成为全社会关注并参与的热点，而1992年4月份国家先后颁布的股份制试点的十五个法规，又预示着我国股份制企业的发展将呈现出更加美好的前景。目前各地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积极开拓的证券业务，已成为银行新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广大证券投资者提供了便利条件。为了进一步促进证券事业的发展，普及证券市场知识，根据我国最新证券发行转让的有关法规和股份制试点企业法规政策精神，结合当前各地证券业务的实际做法，我们组织编写了《股票债券投资》一书，以期作为证券经营机构及投资者从事证券经营和投资的参考书籍。

本书严格按照我国现行最新证券及股份制试点企业法规要求编写，突出政策性、实用性，从股票、股份制、债券、证券交易所等基本知识入手，比较详细地阐述了经营及投资有价证券的基本知识，并附有股票、债券、股份制试点企业证券经营管理等方面现行最新的有关法规资料，对各证券经营机构、股份制试点企业及证券投资者，都不失为一本良好的工具书，对指导证券市场及股份制试点，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书是在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檀景顺副行长的亲自组织下，由张伟、许天信二位同志主编，李文光、赵万章、檀景顺同志审定的。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甘肃省农业银行干部学校高级经济师胡璠章等同志的热心帮助，尤其是甘肃人民出版社白玉岱为本书的出版花费了大量心血，并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在此一并

表示感谢。证券市场及股份制企业改造正处于起步阶段，证券市场业务不规范，制度尚不健全，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肯定不少，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是“金融新业务知识丛书”的第一本，《信托投资与租赁》也同时出版发行。《房地产开发与信贷》、《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与实务》、《银行借贷记帐法原理与实务》、《国际金融业务》也将于年内陆续出版发行。

作者

1993.1.10

目 录

第一篇 股票与股票投资	(1)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论	(1)
第一节 证券的分类.....	(1)
第二节 证券的经济机能.....	(2)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构成.....	(3)
第二章 股份制	(5)
第一节 股份公司.....	(5)
第二节 股份制.....	(19)
第三节 企业发行股票.....	(22)
第三章 股票投资入门	(26)
第一节 股票.....	(26)
第二节 股票投资.....	(42)
第三节 股票价格指数.....	(60)
第四节 股市分析.....	(62)
第五节 我国证券(股票)机构及股票交易程序.....	(74)
第六节 证券评级制度.....	(91)
第七节 投资合作基金.....	(95)
第四章 股票买卖要诀集锦	(97)
第二篇 债券与债券投资	(104)
第五章 债券投资概述	(104)
第一节 债券的含义与分类.....	(104)
第二节 债券的性质与特征.....	(107)
第三节 债券的发行与转让.....	(108)

第四节	债券的利率及投资收益率·····	(119)
第五节	进行债券投资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16)
第六章	我国的债券与债券投资·····	(120)
第一节	我国近年来债券发行情况·····	(120)
第二节	我国债券的管理·····	(122)
第三节	我国当前债券发行与买卖的技术要点·····	(124)
第四节	我国债券投资收益率的计算·····	(126)
第五节	我国的债券经营机构及其管理·····	(129)
第三篇	证券信托法规资料选编 (1~14) ·····	(130)

第一篇 股票与股票投资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论

第一节 证券的分类

一、证券及分类

这里证券是指资产的所有权证书或债务凭证，持资本证券者可以据此对发行证券的公司（或企业）的利润享有分配权或得到利息。“证券”这个词使用范围很广，从法律角度讲，有“有价证券”和“证据证券”两大类，而在“证据证券”中，有一种具有特殊效力的证券，被称为“免责证券”。

证券的分类如下：

证 券	有价证券	货币证券……期票、汇票、支票等
		财务证券……栈单、运货证书、提货单等
		资本证券……股票、债券等
	证据证券……借据、收据、保险单等	
	(免责证券……携带品存据、铁路运输行李提取单等)	

二、资本证券

股票和债券的合称——资本证券(简称证券)，本书采用其简称——证券。

(一) 股票

股票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发给股东作为已投资入股的证书和索取股息，参与分红的凭证，也是一种

可作为自由买卖的对象或作抵押品的有价证券。股票的持有者即股东是股份公司的所有者。一般来说，他们有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力，但无权向企业要求退股，可以把股票转让给他人。股票上市是向社会征集资本的重要途径。

（二）债券

债券是国家和公司发行的债务凭证，即政府或公司为筹措资金向公众借债的证券。一张债券象征着还本付息的权力。债券持有者为债权人，发行债券者为债务人。债务人要按一定的利率和一定日期支付利息，并在特定日期偿还本金。债券可以在二级市场随时转让变现。

第二节 证券的经济机能

证券的基本机能是筹措长期资金。股票上市是一种极其重要的集资渠道，财团或公司通过上市发行股票，筹集发展本身业务所需要的巨额资金。一般来说，一家公司可用这种方法筹到高达几千万元，甚至几亿元的资金。

对于广大投资者来说，股市给他们提供运用手中资金的场所。他们根据自己的选择购买某公司的股票，然后转售图利。由于投资人数众多，他们的购买和出售使股票价格不断发生变动。价格变动是股市的一个特点，也是投资者或投机者借以获取利润的主要条件。

债券以附有确定的利率与股票相区别。它常常强制在一定时间内归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是一种长期债务，对于集资者来说是最好不过的安定资金。

发行证券不仅是筹措长期资金的手段，而且是筹措短期资金的手段。在国外，资金的供给和筹措主要有三个途径：一是通过银行；二是通过证券市场；三是通过外资市场。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构成

一、证券发行市场（又称一级市场或原始市场）的特征

股票发行市场的特征：股票发行市场不像流通市场那样设置交易所之类特定的场所，而是一个抽象的市场，发行主体发行的证券由应募者买下来就算完结。至于维持已发行证券的流动性——应募者卖出证券回收资金，或者赚取买卖差价，则辗转到流通市场。应募者——即认股缴款买股票者（或认购债券者）。

债券发行市场的特征：债券发行市场的特征与股票发行市场的基本特征基本相同，不再详述。

二、证券流通市场（又称二级市场或次级市场）的特征

股票流通市场的特征：投资者从发行市场买下的股票，再通过流通市场卖出去而回收投资时，当初投资股票的利得（如股息等）则转让给第三者。股票的流通市场就是这样的投资转让场所。这里的中心机能是通过对股票的派息、分红等收益的判断拟定股价并保证变现。因此，设立股票交易所（乃至店头市场）有其必然性。非上市的股票交易或非交易所会员买卖上市股票，只能在店头市场进行。

债券流通市场的特征：债券的流通，一直是由店头市场交易居主要地位。由于债券交易大宗交易多，加上交易量大（特别是政府证券的交易量增加），店头交易所占的比重显得更大，作为证券要集中在交易所交易的这一原则，在这里已经放弃。

三、证券发行市场与流通市场的关系

政府和公司企业等可以在证券发行市场通过发行证券筹措资金，而在发行市场买下证券的投资者要转让投资，就得借助流通市场。证券的流通并不是简单的投资转让，而是众多的投资家对多种证券进行选择，竞买竞卖。买卖股票要看市盈率（后述），

并按股票的市值成分（现货交易）。这种买卖价格与股票原来的面值毫无关系。证券流通市场成交的价格制约证券发行时的价格，这是流通市场与发行市场关系的基本原则。发行者必须遵循这一基本原则，在对各种条件进行深思熟虑之后，再行决定证券的发行价格。

证券市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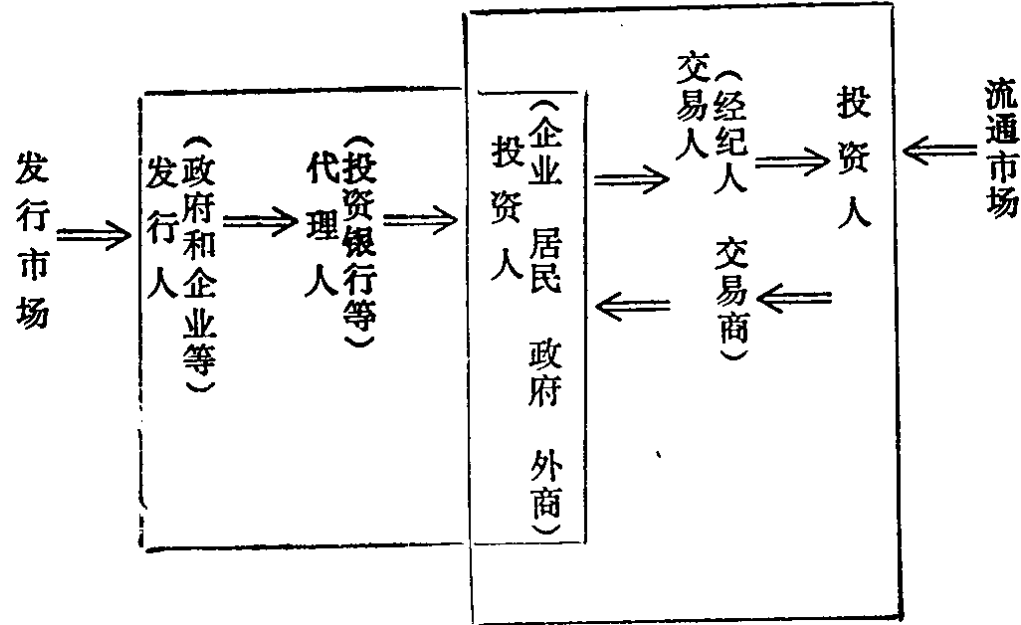


图 1 — 1

第二章 股份制

股份公司是一种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企业形式。作为现代企业组织制度的股份制(股份公司)诞生于资本主义时期,但并不是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必然产物,而是人们生产方式变化的结果。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企业规模日益扩大,个别资本家已无法独自承担适应社会化大生产方式的大企业的资本,更无力承担其经营风险,这就必然要求企业筹资社会化、集中化和经营风险社会分散化;要求资本从市场取得和风险向市场分散;要求企业的责、权、利有明确具体的对象。股份公司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这三个层次形成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的责、权、利分明的组织体系。因此,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能最大限度地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股份公司作为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既可以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从而适应以私有制为主体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可以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从而适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一节 股份公司

一、股份公司的建立

各个国家的公司法的内容是不一样的,因此股份公司的创立程序、创立规定、机构设置以及业务手段也不尽相同。我国关于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的全套政策法规的15个文件已陆续向社会公布(附后)。其中《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是我国第一个关

于公司的法规性文件。按照文件要求，组建一家比较规范的股份公司，一般应具备的程序是：

第一，筹建必须有若干个合法发起人，由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的协议、可行性报告和章程等，以此作为公司的组织和活动的根本准则，确定设立的方式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发起人是公司的创办人，应先进行筹建企业或公司注册等工作，他们应是我国境内设立的法人（不含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可作为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主要责任：

①发起责任。分析决策公司发展方向，投资规模和经济效益，提交申请设立公司的各项文件，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手续。

②认购公司股份责任。以募集方式的发起人认购数，不得少于应发行股票总数的35%。

③设立费用责任。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④赔偿损失责任。在筹建过程中，因过失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他人的损害，发起人必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订立公司章程及有关文件。它的内容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属于绝对必要事项，是公司法规要求必须记载，否则公司章程就不具备法律效力，也得不到批准；另一部分属于相对必要事项。有些事项法律上已有规定，但无需强制执行，记载与否并不影响公司章程的审批和效力。

公司章程是确定公司的组织方法、经营范围和权力的文件，总的来说应载明下列事项：

①公司名称、住所；

②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

③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股份发行范围；

④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总数及其权益、每

股金额；

- ⑤股东转让办法；
- ⑥股东的权利、义务；
- ⑦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 ⑧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经理）及其职权；
- ⑨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⑩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⑪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⑫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⑬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 ⑭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
- ⑮章程修改的程序；
- ⑯公司的终止清算办法及程序；
- ⑰通知和公告办法。

此外章程的订立方面，还要注意：①章程内容不能与国家法律及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法规相抵触；②章程的条款必须真实、明确，不得弄虚作假；③在不违反公司法规的前提下，还可对上述以外的其它事项作出规定。或者再订立一个公司内部细则或公司章程实施细则，但不得与公司章程相抵触（章程实例见附录）。

第三，确定设立方式。股份公司的设立，按其设立过程中是否向社会公众募集为标志，可分为发起式和募集式两种。

采取发起式，就是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人募集股份，由发起人一次认购第一次发行的全部股金（国家大型项目可采用发起式）。采取募集股份形式包括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定向募集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不向社会公众发行，但可以向其它法人发行部分股份，经批准也可以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采取社会募集的，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应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